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6年7月5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28日核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未超过 4 亿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决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增至发行不超过 4,006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将超过 4 亿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股份总数将超过 4 亿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6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增至发行不超过 4,006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游谊竹在境内外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何措施确保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的股东持续遵守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3）游谊竹、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4）游谊竹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游谊竹在境内外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并根据游谊竹的确认，游谊竹在境内外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状况，是发行人及其上层股东在历史沿革中逐步自然形成的。发行人上述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和原因分析如下：

1、1996年成都地建作为原始股东，出资设立华森有限

在1996年重庆被规划为直辖市前夕，实际控制人游谊竹认为重庆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并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故通过其控股的成都地建以现金和收购的绿宝厂资产在重庆出资设立华森有限。自1996年华森有限设立以来，成都地建一直为其控股股东。

2、珠海润地于2008年增资成为成都地建的控股股东

2004年游谊竹获得加拿大国籍后，游谊竹一年中只有部分时间可以在中国境内处理其控制的企业事务。为便于对其控制的中国境内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提高决策效率，游谊竹开始逐步对其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及考虑出入境便利，游谊竹选择将注册于珠海的公司作为中国境内公司的控股平台。2008年游谊竹对中国境内公司整合时，注册于珠海的公司只珠海润地和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为内资企业，珠海威林斯为外商投资企业。游谊竹选择珠海润地增资成为成都地建的控股股东，基于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珠海润地当时无实际经营，且已控股其他几家关联公司，具有控股平台雏形，符合股权架构整合的出发点。

第二，由于当时股权结构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如果选择珠海威林斯作为成都地建的股东，珠海威林斯进行股权调整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珠海润地作为内资企业无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即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更为简单。

第三，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国内外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的25%税率，原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终止，珠海威林斯直接控股成都地建不会产生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珠海润地于200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成都地建的控股股东。

3、2010年珠海威林斯对珠海润地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2011年景富投资对珠海威林斯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

2007年，游谊竹了解到，境外自然人通过在BVI或开曼群岛等具有税收优惠的地区设立公司，并将其作为投资主体再投资境内主体，是境外自然人境内投资惯常采取的投资架构方式，故游谊竹2007年5月设立景富投资，计划用景富投资作为境外持股主体，控股境内公司。在2008年4月完成上述珠海润地增资控股成都地建的股权架构调整后，需要由景富投资对境内公司进行控股，为避免珠海润地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审批环节，游谊竹选择了原已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珠海威林斯与景富投资进行对接，即由景富投资控股珠海威林斯，再由珠海威林斯控股珠海润地。

景富投资通过珠海威林斯间接控股珠海润地和景富投资直接控股珠海润地便利性比较如下：

投资方式	便利性比较
景富投资通过珠海威林斯间接控股珠海润地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珠海威林斯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控股内资企业珠海润地，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的企业性质不变。珠海润地仍为内资企业，其自身无需就本次增资及后续重大事项变更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景富投资直接控股珠海润地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订）等规定，景富投资作为外国投资者直接控股珠海润地，珠海润地需变更

	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自身需就本次增资及后续重大事项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	--

鉴于上表列示的景富投资通过珠海威林斯间接控股珠海润地的便利性,2010年2月珠海威林斯对珠海润地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2011年3月景富投资对珠海威林斯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至此,游谊竹通过设立BVI主体间接持有其境内公司的股权架构形成。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何措施确保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的股东持续遵守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成都地建、游谊竹、魏成敏、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等直接和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的股东等均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持续遵守股份限售事项、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的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持有华森制药股份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转让华森制药的股份,则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通知华森制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华森制药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游谊竹承诺:“(1) 本人知悉并理解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作出的关于持有华森制药股份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成都地建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威林斯’)或景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富投资’)的股权;(2)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拟转让珠海威林斯或景富投资的股权,则本人将提前通知成都地建以及华森制药,配合成都地建、华森制药完成信息披露工

作。”

魏成敏承诺：“（1）本人知悉并理解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作出的关于持有华森制药股份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成都地建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威林斯’）的股权。（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拟转让珠海威林斯的股权，则本人将提前通知成都地建以及华森制药，配合成都地建、华森制药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景富投资承诺：“（1）本公司知悉并理解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作出的关于持有华森制药股份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成都地建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威林斯’）的股权。（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转让珠海威林斯的股权，则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成都地建以及华森制药，配合成都地建、华森制药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珠海威林斯承诺：“（1）本公司知悉并理解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作出的关于持有华森制药股份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成都地建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地’）的股权。（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转让珠海润地的股权，则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成都地建以及华森制药，配合成都地建、华森制药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珠海润地承诺：“（1）本公司知悉并理解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作出的关于持有华森制药股份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成都地建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成都地建的股权。（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转让成都地建的股权，则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成都地建以及华森制药，配合成都地建、华森制药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

游洪涛、王瑛均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成都地建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4）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成都地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成都地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华森制药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均属于游谊竹控制的企业，游谊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主体包括游谊竹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即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均应依照游谊竹之承诺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条款。

（三）游谊竹、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景富投资、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成都地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景富投资、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成都地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游谊竹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游谊竹并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依据各自职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执行，权责清晰、明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虽然游谊竹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但多层股权架构中境内各主体之间，股权结构较为集中，除成都地建持有发行人 52.25%股份外，其余皆为 100%控股。故而游谊竹控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稳定。因此游谊竹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游谊竹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和真实的形成过程；发行人各层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持续遵守股份限售事项，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等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的股东持续遵守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

要求。游谊竹、景富投资（BVI）、珠海威林斯、珠海润地、成都地建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游谊竹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成都禾裕纳入发行人体系而选择通过业务转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和合理性；（2）成都禾裕转型后的员工安排情况，生产经营开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未将成都禾裕纳入发行人体系而选择通过业务转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成都禾裕在转型之前的经营范围以及对游洪涛、石锦萍的访谈并经成都禾裕确认，发行人未将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裕”）纳入发行人体系而选择通过业务转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如下：

1、成都禾裕在转型之前从事药品研发工作，但其业务量较小，对发行人的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贡献较小；

2、成都禾裕注册于四川省成都市，与发行人注册地不在同一省份，若纳入发行人体系不便于管理；

3、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中设有药物研究院，作为发行人的研发部门，承担医药研发工作，发行人没有必要再设置一个独立的子公司承担从事医药研发业务；

4、成都禾裕与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若纳入发行人体系，新增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5、成都禾裕业务单一、业务量较小，业务转型比较容易。

基于上述，发行人并未将成都禾裕纳入发行人体系。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成都禾裕纳入发行人体系而选择通过业务转型解决同业竞争理由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 成都禾裕转型后的员工安排情况, 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 成都禾裕在业务转型时有四名在职员工。成都禾裕转型后, 发行人聘用成都禾裕主要研发人员石锦萍为发行人员工, 担任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成都禾裕另三名员工中, 一名员工转入成都地建工作, 另外两名员工离职, 不再在成都禾裕或其关联方工作。

自 2016 年 1 月成都华森(成都禾裕前身) 召开股东会决议不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并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起, 成都禾裕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2016 年 1 月 25 日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 年 7 月 14 日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7 年 8 月 2 日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设计、研发、销售;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生产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 成都禾裕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成都禾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6 年成都禾裕营业收入为 0, 净利润为-55.67 万元; 2017 年 1-6 月成都禾裕营业收入为 0, 净利润为-60.93 万元。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自成都华森(成都禾裕前身) 转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 成都禾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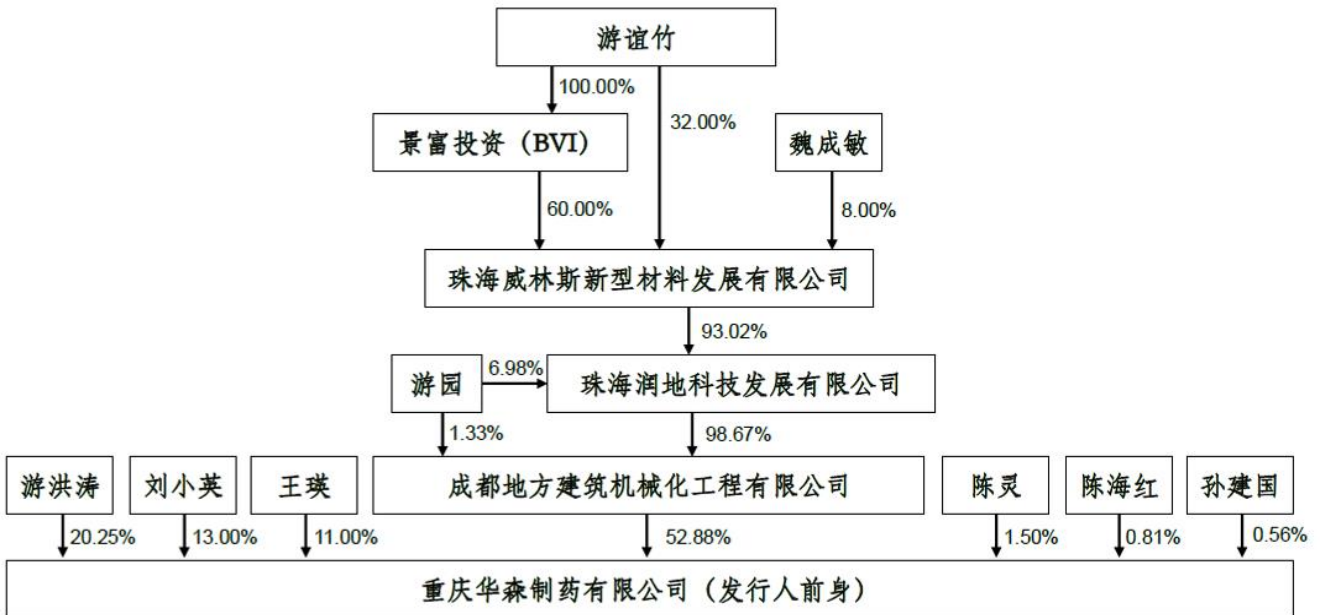
四、招股书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游谊竹, 但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和高管王瑛分别是游谊竹弟弟和弟媳, 且共持有发行人 32.75

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仅将游谊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成都地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是游谊竹先生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长游洪涛和高管王瑛分别是游谊竹弟弟和弟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二人共持有发行人 32.75%的股份。根据报告期内上述持股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及成都地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期初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报告期内的股权控制关系

2014年6月10日，股东孙建国、陈海红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国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 0.56%股权转让给成都地建；陈海红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 0.81%股权转让给成都地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地建持有华森有限 54.25%的股权。

2014年11月3日，游洪涛与陈灵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陈灵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 万）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洪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游洪涛持有华森有限 21.7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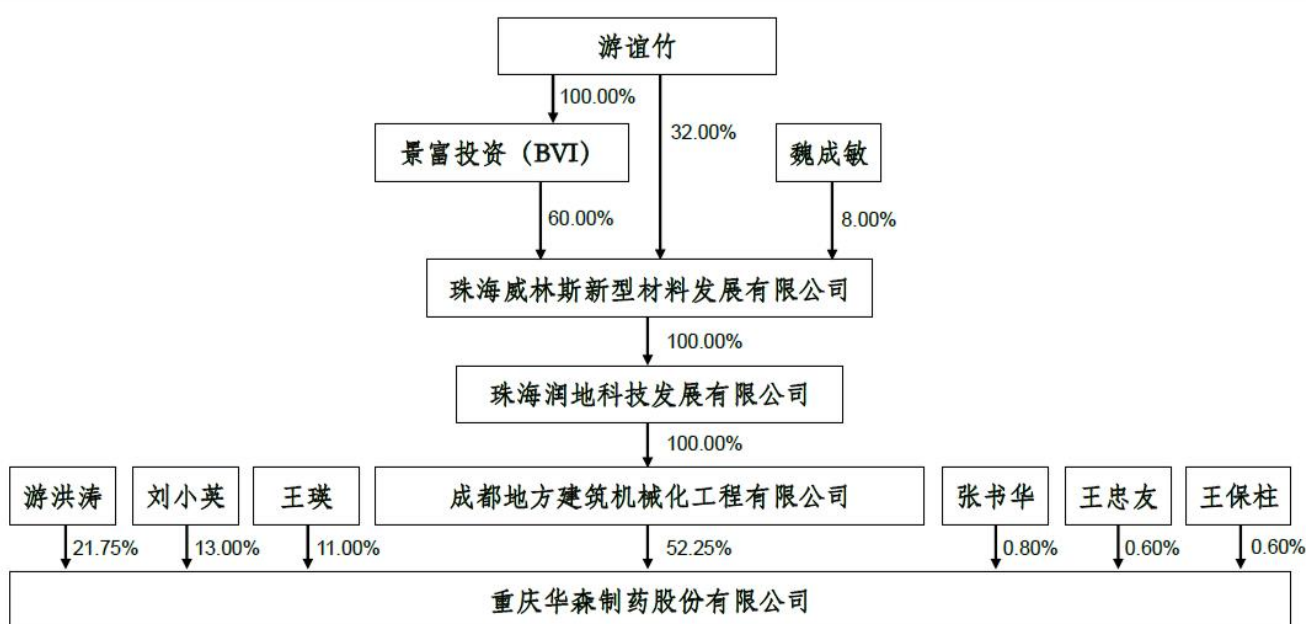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5 日，成都地建分别与张书华、王忠友及王保柱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地建将华森有限 0.8%股权转让给张书华，将华森有限 0.6%股权转让给王忠友，将华森有限 0.6%股权转让给王保柱。转让完成后，成都地建持有华森有限 52.25%的股权。

报告期内，王瑛一直持有华森有限 11%的股权。

综上，报告期内，成都地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成都地建、游洪涛、王瑛的持股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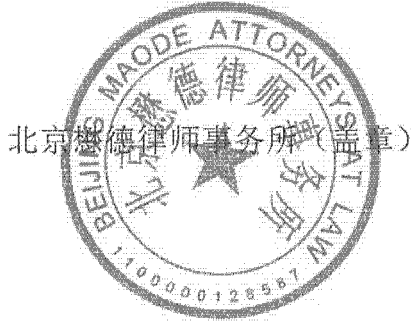
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作为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在以往年度中虽然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董事表决权，但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形成的表决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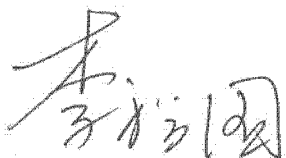
投票均是一致的，不存在不同意见，实际结果保持和体现了一致行动；该协议是以书面的形式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各方应按照一致的意见进行投票，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游洪涛、王瑛应以游谊竹或成都地建意见为准。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成都地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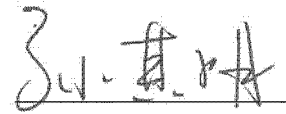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孙其明

2007 年 8 月 29 日